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等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金国良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离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金国良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已聘任王斌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金国良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管理造成重大影响。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聘任王斌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梁中秋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认真审查了王斌先生、梁中秋先生的履历以及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材料，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现象；亦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

我们同意公司聘任王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梁中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们对截止2013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零。

独立董事：崔善江 张宝华 张维宾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